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0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葉家佑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林冠佑
- 09
- 11 0000000000000000
-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 14 405、857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 15 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
- 16 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17 主 文
- 18 甲○○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判決
- 19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20 丙○○犯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至5「判決
- 21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
- 22 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4 犯罪事實
- 25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 26 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嗚嗚」、暱稱「喬志」
- 27 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所
- 28 組成之由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組成具有
- 29 年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並與「嗚嗚」、「喬志」共同
- 3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可以 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陳柏均等人,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施用詐術,使陳柏均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甲○○依「嗚嗚」之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於提領後依「嗚鳴」之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款項與「嗚鳴」,以此方式設立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甲○○因此得以獲取共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為報酬。

- 二、丙〇〇(TELEGRAM暱稱「行行」)於112年7月初某日,加入 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鐵頭」、「今晚打老虎」、 「左輪」等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之由3人以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組織罪嫌部分, 業經檢察官另行起訴,不在本次起訴及審判範圍),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間,向附表二所示之己○○等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 式,使己〇〇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 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丙○○ 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於附表二 所示之提領時間,至附表二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二所 示之款項,並於提領後依指示將款項送至指定之地點放置, 再由「今晚打老虎」或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 方式設立金流斷點,隱匿、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丙○○因此 得以獲取共計9,500元為報酬。
- 三、案經陳柏均、丁〇〇、己〇〇、乙〇〇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烏日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一、被告甲○○、丙○○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項後段等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1405卷第39至45、185至187頁、偵8571卷第78至83、335至336頁、本院卷第126、14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柏均、丁○○、己○○、己○○於警詢時證述明確(陳柏均、丁○○未經具結之陳述,未經本判決採為被告甲○○參與犯罪組織之證據),復有附表一、二證據清單欄所載之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被告甲○○、丙○○之自白與相關證據均相符合,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所 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則 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 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刑」輕重之,係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度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多者 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 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 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

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 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 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 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 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 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 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 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 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 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 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 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要旨參照。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 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 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 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 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 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 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1112

14

13

16 17

15

18

1920

21

23

25

24

2627

2829

30

31

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要旨亦可供參酌。

2.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修正公布,且除 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 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 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已自同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113年7月31 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 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在侦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 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 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 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

)5

)8

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 3.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修正通過,並 經總統於同年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公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分別就論罪法條及自白減輕 其刑規定分別比較新舊法如下:
 -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有權、處定犯罪所得之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於公司,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於公司,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投資、方。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可、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或收。 也是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或收入之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有或收入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之人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

29

31

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參照)。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 剝奪限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 刑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31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度台上 字第1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 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 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 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 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缜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 本案被告2人分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俗稱「車 手」收取款項之工作,再將款項轉交給詐欺集團成員,被告 2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該詐欺集 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 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 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2人與上開詐欺 集團成員間,分別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 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 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2人自應就本件詐欺 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又犯罪事實一 所示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甲○○外,尚有「嗚嗚」、「喬 志」及實際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犯罪事實二 所示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丙○○外,尚有「鐵頭」、「今晚

07

10 11

12

13

09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1

2324

2526

27

28

2930

31

打老虎」、「左輪」及實際對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是被告2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均為3人以上無訛。 又被告甲〇〇所屬詐欺集團分工細密,該集團自屬3人以上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為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

(三)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係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 (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 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 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 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 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 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 念加以判斷。刑法删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 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 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 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 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 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 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 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 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 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 不相契合。行為人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係屬三人以上以實施

31

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有成 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組織犯罪,與其所犯 加重詐欺罪成立想像競合犯之可能。然而,倘若行為人於參 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 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刑罰責任之評 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 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 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祗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09

11

12

13

14 15

18

19

16

17

2021

2324

2627

25

2829

31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又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第4533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

- 四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被告甲○○參與詐欺集團後之首 次加重詐欺犯行,亦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0 頁)。是核被告甲○○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一編號2所為, 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 総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罪。被告丙○○ 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記載被告甲○○附表一編號 1所為,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 纖罪,容有違誤,應予更正。
- (五)被告甲○○先後2次對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 取財之犯行,被告丙○○先後3次對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告訴 人為詐欺取財之犯行,係本案詐欺集團基於向同一告訴人施 詐以取得財物之犯意而為,亦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施,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 (六)被告甲○○與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嗚嗚」、「喬志」 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所示犯行,被告丙○○與參與犯 行之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鐵頭」、「今晚打老 虎」、「左輪」及其他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二所示犯行,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仁被告甲○○附表一編號1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一般洗錢罪,附表一編號2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被告丙○○附表二編號 1至3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具有行 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一重分別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N)被告甲(O) 附表一編號(I) 2所示犯行,及被告丙(O) 附表二 編號1至3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各自獨立,應分論併罰 之。
- (九被告甲 $\bigcirc\bigcirc\bigcirc$ 、丙 $\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本案犯行各取得3,000元、9,500元之 報酬,業據被告甲○○、丙○○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26 頁)。被告甲○○雖未因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罪組織之人,然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已如前 述,復已繳回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收據1份附卷可考 (見本院卷第331頁),爰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就被告甲○○附表一所示犯行減輕其刑。至被告丙○○並未 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亦未因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無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寬 典之適用。
- (九)再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

29

31

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 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 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 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 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 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 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 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 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 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 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 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就洗錢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規定,就該部分原應減輕其刑,惟依上開說明,被告2 人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十)本院審酌被告甲○○有公共危險前科,被告丙○○除本案外,亦有多次詐欺案件遭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0、45至53頁),被告2人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產損害甚鉅,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2人所詐得之款項、獲取之報酬,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甲○○與告訴人陳柏均達成調解,並已依本院調解筆錄、問期之報酬,犯後於值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被告申自均2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被告與陳柏均電子郵件、公務電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5至342頁),及被告甲○○、丙○○尚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2人自陳之教

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恭第148頁)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 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 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 稱想像競合之「輕罪釐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 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 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 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 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 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 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釐清作用即結合以 「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 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 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 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 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 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 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 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 可資參照。本案被告2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 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係擔任取款之角 色, 並非直接參與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 犯罪情節較為 輕微,且本院分別科處被告2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 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 「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 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另再參酌被告2人 所犯附表一、二所示犯行手段雷同,期間相隔不遠,以及被 告2人犯行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及素行,兼衡刑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增, 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 乃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生)沒收部分: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增訂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條例,均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
- 2. 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之2規定「宣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 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 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 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 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 「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 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 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 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 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 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 (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 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 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 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 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 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 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 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 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分權限 | 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 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被告丙○○於附表二所示犯行擔任車手工作,因而獲取9,5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丙○○供述在卷,被告丙○○獲取之犯罪所得9,500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自應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甲○○於附表一所示犯行擔任車手工作,因而獲取3,000元之報酬,亦經被告甲○○供述在卷,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業經被告甲○○繳回經本院扣案,然被告甲○○已依本院調解

01		筆錄	給	付2萬	有元-	予告	告訴	人的	東相	白丝	与,	,当	长終	坚本	、	記念	文明	多	口前	,古	文
02		被告	甲(實際	上	已	未保	有	犯	罪	所	得	,	如	再	予	以	宣告	-沒	-
03		收,	實	有過	苛之	虞	, }	爰不	另	為	沒	收	之	諭	知	0					
04	4.	被告	甲(附表	_	所,	下犯	行	洗	錢	之	財	物	,	及	被	告	丙(\bigcirc	附
05		表二	所;	示犯	行洗	錢	之見	け物	均	未	扣	案	,	然	該	等	款	項	被告	- 甲	\bigcirc
06		\bigcirc .	丙(已分	別	交-	予「	嗚	嗚	┙	`	Γ	今	晚	打	老	虎	」或	詐	欺
07		集團	不言	詳成	員,	依	卷石	字相	關	事	證	,	無	從	認	定	該	等	款項	仍	在
08		被告	2人	掌控	空之	中	,且	_被	告声	丙(\bigcirc),	為	洗	錢	犯	行)	所:	獲取	之	報
09		酬,	業:	經本	院宣	告	沒	收,	被	告	- 甲))亦	5 년	」與	賃價	傾	柏	勻2	萬
10		元,	如.	再對	被告	÷2,	人宣	告	没し	炇.	上	開	先	錢.	之	財	物	款	項,	顯	有
11		過苛	之)	虞,	爰不	另	為	足收	之	諭	知	0									
12	5.	至被	告	甲〇	·	丙	\bigcirc)附	表	_	`	=	持	以	提	領	款	項	之人	頭	帳
13		戶提	款-	卡並	未扣	案	,]	且附	表	—	`	=	所	示	人	頭	帳	户	業已	列	為
14		警示	帳	户,	無從	再	持_	上開	提	款	卡	提	領	款	項	,	且	縱	宣告	-沒	收
15		該等	提	款卡	,帳	户	所有	有人	亦	非	不	得	再	申	請	補	發.	提	款卡	- ,	故
16		沒收	該	等提	款卡	,	欠铂	决法	律	上	之	重	要	性	,	為	免	將	來執	行	之
17		困難	, ,	亦不	另為	沒	收二	之諭	知	0											
18	據上論	斷,	應	依刑	事部	斥訟	法	第2′	731	條-	之]	1 第	; 1	項	`	第2	299	9條	(第)	項	前
19	段,判	決如	主	文。																	
20	本案經	檢察	官	陳宜	君提	起	公言	斥,	檢	察	官	陳	永	豐	到	庭	執	行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	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	事	第-	十庭		法		官		楊	欣	怡					
23	以上正	本證	明,	與原	本無	異	0														
24	如不服	本判	決)	應於	收受	送	達征	ؤ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並	應
25	敘述具	.體理	由	; 其	未敘	述	上記	斥之	理	由	者	,	應	於	上	訴	期	間	屆滿	後	20
26	日內向	本院	補	提理	由書	(均多	頁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Γ	切
27	勿逕送	上級	法	完」	0																
28	告訴人	或被	害	人如	不服	判	決	,應	備	理	由	具	狀	向	檢	察	官	請	求上	.訴	,
29	上訴期	間之	計	算,	以檢	察	官山	文受	判	決	正	本	之	日	起	算	0				
30										書	記	官		吳	詩	琳					
31	中	華)	民	國		1	13		年			10			月			28		日

-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16 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04

06 07

編號	犯罪事實	判 決 宣 告 刑
<i>"</i> "3		
1	附表一編號1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附表	期徒刑拾月。
	一編號1)	
2	附表一編號2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附表	期徒刑壹年壹月。
	一編號2)	
3	附表二編號1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附表	期徒刑壹年伍月。
	三編號1)	
4	附表二編號2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附表	期徒刑壹年參月。
	三編號2)	
5	附表二編號3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起訴書附表	期徒刑壹年。
	三編號3)	

附表一(被告甲○○部分):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證據清單
號	訴		額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人					
1	陳	陳柏均在臉書上	112年6月27日	台新商業銀行	112年6月27日19時	①告訴人陳柏均於警詢之指述
	柏	販賣平板電腦保	18時54分許,	帳號000000000	2分許,在臺中市	(偵1405卷第69至73頁)
	均	護殼,於112年6	匯款49,987元	00000號帳戶	○○區○○○路00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月27日17時26分	112年6月27日		0號之台新銀行大	線紀錄表(偵1405卷第75
		許, 詐欺集團不			雅分行提領100,00	頁)
		詳成員假冒買家	匯款49,981元		0元。	

02 03

	「吳詠佑」要求				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
	使用7-11賣貨便				分局萬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賣場,復向陳柏				户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
	均佯稱個資外				405卷第77至79頁)
	洩,須依指示匯				④對話紀錄擷圖(偵1405卷第8
	款云云,致陳柏				1頁)
	均陷於錯誤而匯				⑤轉帳交易明細(偵1405卷第8)
	款。				5至87頁)
	777				⑥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4
					05卷第129頁)
					⑦甲○○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偵1405卷第147頁)
2 J	- 一丁〇〇大阪老し	119年6日97日	人 新 东 娄 绍 仁	119年6日97日10時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述
				13分許,在臺中市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4分許接獲詐欺	座 秋 50,000 /C	00000 %ETR/	0號之台新銀行大	
	集團不詳成員假			10 號之古新載 17 人 雅分行提領 30,000	
	宗图小 計成 貝 假 冒 買 家 來 電 , 要			元。	③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
		110 5 0 7 07 -			
	求使用7-11賣貨			112年6月27日19時	
	便賣場,復向丁			22分許,在臺中市	
	○○佯稱其賣場 帳號有異,詐欺	進款19,000元		○○區○○○路00	
	集團不詳成員又				④MESSENGER對話、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405卷第109
				雅好雅店提領19,0	郵酬和照片(頂1403を第109 至111頁)
	假冒郵局客服人			00元。	(5) (5) (5)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員致電丁〇〇,				
	佯稱須依指示匯				細表影本(偵1405卷第125至 197頁)
	款開通帳號云				127頁)
	云,致丁○○陷				⑥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0點帳戶京見明知(614
	於錯誤而匯款。				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4
					05卷第129頁)
					⑦甲○○提款監視錄影畫面翻
					拍照片(偵1405卷第149至15 2百)
					3頁)

附表二(被告丙○○部分):

	, -	(1,50 1		, ,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證據清單
號	訴		額(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人					
1	己	己〇〇在臉書上	112年7月15日	李翊緁中華郵	112年7月15日15時	①告訴人己〇〇於警詢之指述
	\bigcirc	販賣安全帽,於	15時許,匯款	政帳號0000000	2分許、3分許、4	(偵8571卷第283至285頁)
	\bigcirc	112年7月15日14	148,741元	00000000號帳戶	分許,在臺中市○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時14分許,詐欺			○區○○○路000	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287至
		集團不詳成員假			號之龍井新庄郵局	288頁)
		冒買家「周浩			提領60,000、60,0	③李翊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榮」詢問是否有			00、28,000元,共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
		存貨,並提供網			148,000元。	8571卷第281至282頁)
		址要求己○○填				④被告丙○○提款監視錄影畫
		寫個資後,詐欺				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2
		集團不詳成員又				1、155至156頁)
		假冒玉山銀行客				
		服人員致電己○				

		○, 佯稱因其帳				
		號並無設定轉帳				
		協議,須依指示				
		操作云云,致己				
		○○陷於錯誤而				
		匯款。				
2	乙	7.○○於112年8	112年8月6日1	· · · · · · · · · · · · · · · · · · ·	112年8月6日16時2	①告訴人乙〇〇於警詢之指述
					5分許,在臺中市	
	0	許,接獲詐欺集		0000000號帳戶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團不詳成員假冒	匹 秋43,0037C	0000000 mcrk /	0號之統一超商新	
		DRQQ商城電商業			仁店提領20,000 -	
		者來電,佯稱店			元。	③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家誤將乙○○設	112年8月6日1		112年8月6日16時2	富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為批發商身分且			7分許、28分許、2	
		已誤下訂單云	匯款49,889元		9分許、33分、34	④轉帳交易明細(偵8571卷第2
		云,又於同日15			分許、35分許,在	99至300頁)
		時47分許,詐欺			臺中市○○區○○	⑤手機通話紀錄擷圖(偵8571
		集團不詳成員假			路00號之全家超商	卷第301頁)
		冒郵局客服人員			龍后店提領20,000	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致電乙○○,佯			元、20,000元、2	
		稱需操作網路銀			0,000元、20,000	1. 46 - 65 - 11 15 15 (15 0 = = 4
		行解除批發商設			元、20,000元、50	1 th 200 - 201 T
		定云云,致乙〇			00元,共105,000	1 + 1 1 + 4 : 1 1 = = 1 00000000
		○陷於錯誤而匯			元。	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
		款。			76 -	8571卷第289至290頁)
						⑧被告丙○○提款監視錄影畫
			112年8月6日1		112年8月6日16時4	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2
			6時40分許,		3分許,在臺中市	3、157至163頁)
			匯款15,455元		○○區○○路00號	0、101至100只)
			,		之統一超商龍新店	
					提領16,200元。	
3	H:	戊○○於112年8	119年2月6日1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J						
		月6日某時許,				線紀錄表(偵8571卷第305至
	\cup	接獲詐欺集團不	進款20,U00元			306頁)
		詳成員假冒DRQQ				②張芳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商城及銀行客服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
		人員致電戊○				8571卷第289至290頁)
		○, 佯稱因會計				③被告丙○○提款監視錄影畫
		入帳錯戶,需依				面翻拍照片(偵8571卷第12
		指示操作以終止				3、159至161頁)
		交易云云,致戊				
		○○陷於錯誤而				
		匯款。				
ш				1	1	